

#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潜在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力水泥”）拟以持有的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及“同力”系列商标权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投资集团”）持有的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许平南”）100%股权进行等值置换，置换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河南投资集团于2007年5月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20亿元（“07豫投债”），国开行为该笔企业债券的兑付出具了《担保函》，向债券投资人提供担保。2009年6月19日，许平南与国开行正式签订《担保协议》，许平南将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“07豫投债”向国开行提供20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许平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避免上市公司潜在对外担保事宜，降低许平南及公司的潜在风险。2017年5月启动本次重组以来，河南投资集团、许平南开始与国开行协商，以河南投资集团其他资产替换许平南上述反担保。2017年6月30日，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贷款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替换反担保事项，并提交国开行总行审批。目前，国开行总行正在履行审批手续。

鉴于完成上述替换反担保的时间尚未确定，如在完成许平南交割后，许平南上述反担保尚未解除，则许平南将存在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潜在被担保方为国开行；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；担保期限至正在履行的反担保替换程序完成之日止。

为进一步降低许平南的潜在风险，河南投资集团承诺：“本公司正在办理上

述反担保的替换工作，将以其他资产为国家开发银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，解除上述反担保事项；如在完成反担保替换前，许平南由于上述反担保事项发生被主张权利的情形，由此带来的损失，由本公司在发生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以等额现金补足。”

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反担保事项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